

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徵求108年度 「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提醒：申請人撰擬計畫書時，請詳閱本申請公告與附件之徵求課題與說明，並請留意收件時程。在送件前務必確認是否依照本公告內容確實完成計畫書。

壹、計畫目標

檢視過去我國災害防救相關推動，已累聚相當扎實之防災科技研發能量，回顧近年國內重大災害事件，並參考國外重要防減災趨勢，發現國內於未來防救災科研工作上，仍須努力克服重點包括(1)應以全民需求為依歸，提供創新服務之防災資訊、(2)提振國內防災產業化發展、(3)防災科技落實應用，應特別關注特殊族群之需求、(4)面對極端災害事件威脅，仍應持續精進防災科研技術。在防災科研應用上將以過去的研發為基礎，以應用的經驗為借鏡，以未來的價值為機會，點出以上在防災科研應用上需要突破的地方。除長期推動的防災科技仍有其「打底、創新、連結」之工作規劃外，未來方案將持續依循「防災資訊創新應用」、「防災科技產業推廣」以及「防災科技社會服務」等三大主軸邁進。藉由精進防災科研技術、整合防災公共資訊服務、強化防救災社會服務機制、推動防災產業鏈結，以建構智慧耐災生活圈之總目標，提供創新資訊服務以建構「安全」、「便利」與「興利」的生活環境。故特公開徵求本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計畫。

貳、計畫範疇

本專案重點推動之研發主題與文件格式請參考附件說明。

一、徵求計畫之研究重點分為五大研究領域。

1. 防災公共資訊服務加值應用：將結合政府重大施政計畫，以Open API方式提供整合防災公共資訊服務平台，以創造災防資料新服務與新價值。
2. 推動防災產業鏈結：建立防災產業產官學技術服務平台，針對需求資訊進行交換。帶動國內防災需求商品產業化，厚植本土化防災科研技術落實。
3. 強化防災社會服務機制：因應仙台減災綱領，確立特殊需求者的防災資訊傳遞管道

及落實防災管理。

4. 精進防災科技技術：從防災、耐災生活圈的角度，精進防災科技，降低民眾、企業以及公部門災害風險並強化耐災韌性。
5. 災害防救研究國際合作：針對部會署及學研單位，透過計畫合作方式建立國際合作與交流機制，以促進國際間先進技術交流與學習，汲取各國防災經驗，積極推廣台灣之防災經驗與成果，達成提昇我國防救災相關領域之國際能見度及活絡區域與互動關係之目標。

二、本次計畫徵件之執行期程以一至三年為原則，計畫團隊應以現有之基礎說明後續執行規劃。

三、本年度徵求之計畫**以國內外企業/機構有合作機制為優先考量**。

參、計畫時程

1. 計畫執行期限自108年1月1日起滿1至3年。
2. 確切執行期程將視審查結果而定。
3. 若審查結果為多年期，將依分年核定多年期原則辦理。

肆、申請機構與申請人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
2. 申請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伍、申請方式

1. 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需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線上申請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申請機構須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請於**107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班前**函送本部（以發函日期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人循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至本部網站首頁(<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填列製作詳細計畫書。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型研究」，計畫歸屬請勾選「自然司」，學門代碼請勾選「**M1790-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
3. 申請人請依本研究計畫規劃徵求課題與說明之研究內容研提計畫書(課題與說明請

詳見附件)，計畫書內容至少包含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成果、時程規劃、自評指標等項目，並詳述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前瞻性、整合性及應用性。另**必須於申請書之「中文摘要」(CM02表)中，在第一段填寫計畫歸屬之徵求課題與研究項目。**

4. 本研究計畫可以單一整合型或個別型計畫提出申請。
5. **本專案公告相關附件(1、2A、2B、2C)**請依申請人需求彙整填入計畫申請書。
6. 如研提單一整合型計畫，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各子項計畫或工作項目的執行步驟、各子項計畫間之相關性與必要性等。

陸、審查重點

1. 計畫撰寫內容是否符合徵求課題與該課題內容。
2.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計畫之創新性、前瞻性、整合性、應用性、可行性與後續應用性（政策銜接、產業移轉、產出工具或方法論之移轉、衍生國際合作研究等）。
3. 單一整合型計畫除前項外，另子項計畫間之相關性與必要性。
4. 審查作業包括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如有必要將安排計畫主持人簡報計畫內容。
5. 為促成計畫結案後能順利完成技術移轉，特鼓勵申請人邀請國內外產業界參與規劃及執行，並簽訂合作意願書。
6. 計畫書內容需詳列技術里程碑、查核點(如：技術移轉件數、技轉金額、專利申請與獲得、所完成系統之詳細規格、培育人才)及其他績效指標項目等，以為查核之依據，並須配合各團隊間之實地觀摩訪視。
7. 計畫分年及全程結束後，將舉辦成果發表研討會，展示計畫成果，並邀請參與計畫之國內外產業界參加成果發表研討會。
8. 審查流程
 - (1) 初審：依計畫主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 (2) 複審：依據初審意見及本案宗旨合議決定通過之名單。
 - (3) 核定：依本部作業程序核定之。

柒、計畫考評

1. 單年度計畫：本部將於108年11月底前辦理階段性報告會議，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進行簡報或以電子郵件繳交簡要成果報告與計畫考評表，並視需要得另進行實地考評。

2. 分年核定多年期計畫：本部將於108年11月底前辦理期中考評會議，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進行簡報或以電子郵件繳交簡要成果報告與計畫考評表，並視需要得另進行實地考評。
3. 期末考評：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完整研究成果報告書，必要時得請主持人至本部簡報或實地考評。

捌、計畫徵求說明會

1. 謹訂於107年11月1日上午9點，假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203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B6EG1M69Yciu2dJr2>

2. 如對說明會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聯絡人 吳詩晴 博士（電話：02-33664333）。

玖、其他事項

1. 本計畫為專案計畫，恕不接受申覆。
2. 本計畫之目標為應用與落實，獲通過計畫所蒐集之資料、模式與可應用落實之成果，在計畫結束後視需要將會放置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http://dmip.tw/>)。
3.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列入本部計畫件數計算，該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執行計畫件數之限制。
4. 除情形特殊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5. 本計畫執行後，相關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皆依本公告發布前之本部最新版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6. 本案各研究計畫所產出之成果，依據科技部對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實施。
7. 本案聯絡人：
 - (1) 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
 - (2) 如有其他申請本計畫相關事項或問題，請洽本部自然司
郭俊志博士，電話：(02)2737-7022

附件 1 申請計畫契合「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計畫優先補助原則檢核表

檢核表

序號	查核項目	是 ☐ 否 ☐	說明（填 ☐ 者須作答）
1	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重點研究主題？	☐	
2	是否有國內合作對象？	☐	國內企業名稱： 國內機構名稱：
3	是否與國內企業及機構形成研發聯盟？	☐	國內企業名稱： 國內機構名稱：
4	是否有國外合作對象？	☐	國外企業名稱： 國外機構名稱：
5	是否與國外機構、企業形成研發聯盟？	☐	國外企業名稱： 國外機構名稱：
6	是否運用國內政府單位現有設備及資源？	☐	設備提供單位：
7	是否有具體成果運用及價值創造構想？	☐	成果運用及價值創造方式： 參與機構或企業： 預定期程：

附件 2A 計畫與相關企業／機構合作之規劃說明

一、與相關企業／機構合作之規劃

二、未來推廣運用之規劃

附件2B 外部企業／機構合作確認書

企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成立時間	
員工人數及研發人員數	
主要產品或業務	
公司資本額	
公司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雙方合作方式及擬投入之資源	
雙方合作內容及預期產出之規格	
成果運用及價值創造方式	
成果運用預定期程	
過去成果應用效益 (雙方曾有合作案例者請填寫)	
企業/機構 大小章用印處	
本案連絡人	電話: E-mail:

附件 2C 企業／機構成果運用規劃表

預定導入企業／機構	
成果運用內容	
成果運用對象	
成果運用期程	
價值創造模式及途徑	
導入企業／機構投入資源 規劃	
本案連絡人	電話: E-mail: